

(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央政府各機關與特別收入基金派員赴中國大陸出差計畫執行情形及後續報告之資訊公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6)

許委員就中央政府各機關與特別收入基金派員赴中國大陸出差計畫執行情形及後續報告之資訊公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各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係配合基金業務推動需要，於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之前提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規定報行政院核定後，始由基金編列預算，並送貴院審議，尚無規避監督等情形。各機關應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如係委辦或補助他機關、團體或個人等辦理相關法定職掌業務，因配合個案計畫需求，需派員赴大陸地區執行公務，列帳用途別科目為「委辦費」或「獎補助費」，尚符合「預算法」第 97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決算書表「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所列資料，係包括以本年度預算、以前年度保留款、補助費及委辦費等財源支應之赴大陸地區案件，應有助於監督執行績效。
- 二、至部分機關及基金辦理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兩岸交流會議或活動因故停辦、調整舉辦地點至其他地區及實際辦理人數、天數、交通費、生活費等本樽節原則支用所致。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年度預算籌編會議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要求各機關及基金，應參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衡酌業務發展妥善運用資源，核實編列預算。此外，編審要點對於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變更原則及經費支應方式已有規範，尚不致造成預算編列成為控留額度及科目之手段。
- 三、另依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行政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臺後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除屬機密性質者外，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報告登錄事宜。為強化出國報告資訊公開及利用，國發會已建置「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以利資訊共享。出國報告審核表需經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名掃描後上傳至上開資訊網，以落實各機關內部審核及管理機制。國發會按季辦理報告抽查及催繳，以及每年彙辦執行情形 2 次，如抽查發現報告內容有過於簡略情形，則退回各機關修正，透過上述作為，將可強化公務出國報告品質。

(二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年金制度架構及給付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89)